

臺北市政府 110.07.27. 府訴一字第 110610124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社會福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13751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261 號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5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9 日【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收文日：110 年 3 月 30 日】陳情函（即訴願書），雖檢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13751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8913 號函影本，惟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及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等，法務局乃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1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函（法務局收文日 110 年 4 月 27 日）記載略以：「……一、貴區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13751 號函（按：應係「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261 號（按：應係「第 1106002261 號」）函、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526 號函所云各節，於今綜合駁復如下。……。」揆其真意，訴願人前開 110 年 4 月 23 日函所載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261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2526 號函（下稱 110 年 4 月 14 日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

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三、原處分機關前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下稱 98 年 3 月 16 日函）通知案外人○○（11 年○○月○○日生，101 年 7 月 10 日死亡）略以：「主旨：台端……申請低收入戶 1 案……說明：一、依 臺端 98 年 2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二、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三、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 1 案，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98 年 2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 1 人為第 0 類低收入戶。因 臺端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故不核發生活扶助費。……六、請 臺端於文到 2 週後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至本所洽領低收入戶卡。……。」

四、嗣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6 日陳情函寄法務局（收文日 110 年 3 月 17 日），該函內容略以：「……主旨：請評鑑 94 年、97 年函（正確類銜）之疑義。說明：一、台北市社會局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5460600 號函，核定○○列為收容安置對象，以低收入戶補助每月 25,000 元……又，台北市社會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644232600 號函核

定○○為重度極重度失能低收入戶第 0-2 類長老補助金額由 25,000 元調高至 26,250 元……。依上兩函證明○○福利身分為第 0-2 類無疑。

二、台北市文山區公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係回復○○申請低收入戶卡）說明三. 略：『准自 98 年 2 月起核列台端為 0 類低收入戶』一詞，查與申請書主旨不符，經查明 98 年 2 月 4 日○○代○○向台北市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卡，由文山區公所轉呈，非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有申請書為證……。○○福利身分業經台北市社會局 94 年及 97 年核定為 0-2 類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25,000 元及 26,250 元在案，文山區公所非老人福利主管機關，該函不具效力……。三、…
…文山區公所 98 年 3 月 16 日函稱『核列台端為 0 類低收入戶』純屬子虛，非主管機關無核定權，且與台北市社會局 94 年及 97 年核定函相重疊，且有牴觸應為無效。敬請 貴官一併裁決示知為禱……。』法務局依訴願人來函之主張及請求意旨綜合判斷，其應係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無效之意，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法一字第 110301101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所 98 年 3 月 16 日函無效一事，本所說明如下：……二、您所檢附 94 年 5 月 20 日本府社會局北市社四字第 09435460600 號函，因內容提及低收入戶福利資格及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相關事項，經向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確認，承辦人表示係因○君為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擇優比照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扣除榮民院外就養金核予，並非代表○君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三、另查您於 98 年 2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所提出○○之低收入戶申請，經查調財稅資料後，本所依規定審查，業於 98 年 3 月 6 日（按：應係 16 日）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核定○君自 98 年 2 月起符合本市第 0 類低收入戶資格。本所均依規定審認○君之申請資格及審查財稅資料等，並函復告知符合資格，並無您所稱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情事，予以敘明。……。』上開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送達。

五、旋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函寄原處分機關首長表示，原處分機關前已提供 98 年 3 月 16 日函稿、切結書、申請表等，惟獨缺申請書，請其提供 98 年 2 月 4 日訴願人申請書原文影印 1 份。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向本所索取 98 年 2 月 4 日

申請書影本一事，詳如說明……。說明：一、復臺端 110 年 3 月 29 日信件。二、有關本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說明一『依臺端 98 年 2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所稱之申請書係指臺端於 98 年 2 月 4 日代為申請○○低收入戶之申請表……。三、查臺端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已委託○○○先生至本所完成現場閱覽、抄錄及複印文件，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案之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均已全部提供○○○先生影本攜出……。四、再次附上 98 年 2 月 4 日臺端代為提出○○低收入戶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影本 1 份供參。」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函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送達。

六、訴願人復以 110 年 4 月 8 日函寄原處分機關首長，詢問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第六項載明請○○至原處分機關洽領低收入戶卡，則○○有否如期前去領取？係何人申請低收入戶卡？發卡單位主管係原處分機關首長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市長？該卡有留存影本否？如經請領、核發，請影印資料寄送訴願人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詢問本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2744300 號函一案……。說明：一、依據臺端 110 年 4 月 8 日信件內容，本所說明如下：（一）臺端詢問○○君有否如期前來領取低收入戶卡，經查本所備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簽收清冊，惟因超過保存期限 5 年業已銷毀，爰無從查詢 98 年○○君有否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所領取低收入戶卡情事。（二）有關係何人申請○○君低收入戶卡及發卡單位為何一事，查低收入戶合格函發出時，不待提出申請即會由本所洽請本府社會局製作低收入戶卡，再由本府社會局發送至本所服務櫃檯等待低收入戶申請人本人或委託他人領取。且因低收入戶資格為一年一審制，低收入戶卡正本於隔年度若仍未領取者將逕為銷毀，亦無留存影本。二、另本案其他相關問題本所均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110 年 3 月 31 日……函回復臺端在案……。」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4 日函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送達。

七、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即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110 年 3 月 31 日函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及補充訴願理由，於 110 年 6 月 2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八、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部分：

按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又所謂利害關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訴願人非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之相對人；縱依卷附 98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影本所載，訴願人與○○為兄弟關係或其受託提出低收入戶申請，惟均難認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九、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確認 98 年 3 月 16 日函無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載明該函非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 98 年 3 月 16 日函無效而未被允許，訴願人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未被允許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十、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函部分，係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 98 年 2 月 4 日申請書原文影本，原處分機關函復說明 98 年 2 月 4 日「申請書」即為「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且該申請表業經訴願人於 109 年間委託第三人完成閱覽及影印，再以同函檢附該申請表影本 1 份予訴願人。另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4 日函部分，其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有關簽收清冊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無從查詢○○是否為本人或委託他人領取低收入戶卡，以及核定低收入戶資格後，低收入戶卡之製作、發送流程等。是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均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仍非法之所許。

十一、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函部分，訴願人係當事人不適格；110 年 3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人應提起行政訴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110 年 3 月 31 日函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函係原處分機關所為陳情函復，並非行政處分；故本件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訴願人申請調查有關原處分機關作成 98 年 3 月 16 日函相關事實、證據資料一節，經審酌程

序不合，實體不究，核無調查之必要。又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虛構不實涉有偽造之嫌等語，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十二、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